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粤职院党发〔2023〕44号

关于印发《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经学校2023年12月5日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高素质的班主任队伍是学校促进职业教育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引领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学生思政工作队伍建设的精神，推进我校班主任队伍的职业化、专业化、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批专家型班主任骨干，助力高质量完成“双高”建设各项任务，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班主任工作开展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整合力量，凝练特色，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一）成为班主任工作专业化成长的助推器，成为骨干班主任的摇篮，成为老师们精神成长、专业成长和能力提升的家园。

（二）成为骨干班主任和年轻班主任教学相长、共同成长的平台。充分发挥名班主任工作室的示范、引领、辐射作用，进一

步提高班级管理水平、提高育人工作的艺术性和实效性，切实推进班主任的专业化发展。

（三）成为班主任学习、交流和展示的平台。加强以老带新、以优带新，帮助年轻班主任及时了解和熟悉班级管理、学生教育的规律和方法，不断提高相互促进。

（四）成为师生交流互动平台。加强师生互动交流，深入了解学生情况，把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存在问题，积极认真解决，在教育、管理和服务的实践中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三、工作内容

（一）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1. 每个工作室的建设周期为三年，每个名班主任工作室每周培养 3-5 名年轻班主任。

2. 以工作室主持人为责任人，指导培养年轻班主任制定职业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实践路径等。帮助解决年轻班主任专业成长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传授班集体建设、班级活动组织、学生发展指导、综合素质评价、沟通与合作、学生问题处置与解决等经验。

3.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间，根据自身专长，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生涯规划、学风建设、重点帮扶、高校德育、社会实践等专题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4. 主持人以工作室为平台，参与规划、组织所在学院班主任

队伍建设、专业发展等工作。

（二）组织开展工作室活动

1.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间，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学校班主任能力提升计划，每学年开展 1 次学校或学院班主任专项工作学习研究，每学年开展 1 次班主任工作经验分享，帮助班主任提升专业化水平。

2.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间，开展示范性主题班会课、专题讲座、经验交流、班主任工作沙龙，每学年提交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列明完成事项和成效。工作室建设周期内每名成员完成撰写 1 篇或以上德育工作特色案例或学生工作相关论文。

3.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期间，每年参与的集体网络研修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参加班主任专题培训不少于 1 次，促进班主任队伍的专业成长。

（三）开展课题研究

1. 围绕立德树人、高校德育热点难点、班主任工作理论与实践创新、班主任专业发展等问题开展研究。

2. 工作室每周期指导培养对象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形成成果业绩。

四、遴选条件

名班主任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 1 名，助理主持人 1 名，团队成员 3-5 名，一线专职辅导员身份的老师人数不能超过 2 人。

（一）工作室主持人基本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思想政治素质较好，师德高尚，从事班主任工作完整带班满3年以上且正在担任班主任，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研究生学位的专任教师。

2. 具有较强的实践与科研能力。近5年内开展班主任工作研究并取得较好业绩成果，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从事班主任工作，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或表彰奖励；

（2）所带班级获得校级或以上优良学风标兵班、优良学风班、五四红旗（优秀）团支部等集体荣誉称号；

（3）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发表德育研究论文1篇（第一作者）。

3. 在职在岗，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能够胜任工作需要；身体健康，距离法定退休年龄至少3年。

（二）工作室助理主持人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2. 从事班主任工作经历3年及以上。

（三）工作室成员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

业，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品行端正、师德高尚。

2. 从事班主任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

五、评审立项

（一）评审原则

按照“公正公平、标准引领、质量优先、彰显特色”的原则，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宁缺毋滥。

（二）评审程序

1. 班主任根据申报条件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或所在学院直接推荐；

2. 各二级学院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评选，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确定申报名单后报送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答辩评审，并对立项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讨论通过学校名班主任工作室立项名单。

六、建设管理

工作室的建设分为初期申报遴选、中期考核评估、期终评审验收三个阶段进行。每年年终，名班主任工作室要进行工作总结、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学生工作部。

（一）初期申报遴选

申报人根据学校通知提交申报材料，学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工作室进行答辩评审。初步确定工作室立项名单，并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报学校讨论通过确定最终立项名单。

（二）中期考核评估

为保证工作质量，在工作室项目建设开展周期中时，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进行考核评估，重点考察工作室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对达不到建设要求的进行整改。中期建设要求是：积极开展工作室建设工作，相关工作推进有序；并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果。

（三）终期评审验收

在建设周期结束时，由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考核，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考评团队成员发展成绩等方式进行考核。主要从工作室建设整体情况、活动开展参与情况、工作室任务及相关总结、案例分享、科研成果以及个人荣誉等各方面进行考核评价。

1. 终期验收要求

（1）实践和研究成果在学校应用，并产生良好的育人成果，提交一份 5000 字以上的总结报告及工作室建设总结材料 PPT；

（2）工作室成员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相关课题不少于 3 项；

（3）工作室成员参加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论文、案例评选等获奖不少于 3 项，其中工作室主持人获奖至少 1 项；

（4）工作室成员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不少于 3 项；

（5）工作室成员指导年轻班主任的相关业绩成果校级及以上不少于 3 项；

(6) 工作室成员指导所在班级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班级学生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不少于 5 项；

其中作为工作室主持人，第（4）和（6）项，本人或所在班级须获得校级及以上相关荣誉 1 项。

2. 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工作室主持人及其成员予以表彰，在评优评先、岗位聘任等方面在同等条件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优先推荐更高级别的名班主任工作室参评；优先推荐参评省级或以上学生工作相关比赛；“不合格”的撤销该工作室及其主持人的称号，取消其主持人再次申报名班主任工作室的资格。

七、条件保障

1. 学校每批设立名班主任工作室 5-8 个。在建设周期内，学校对每个工作室每年给予 0.5 万元经费资助，三年共 1.5 万元建设经费。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的团队建设、课题研究、学术研讨、工作经验交流、工作论坛与讲座、图书资料购置、新媒体建设等。经费直接从学生工作部思政及党务工作队伍建设项目直接拨付给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实行专款专用，遵循财务相关制度，由工作室主持人统筹安排，所在学院监管。

2. 名班主任工作室所在学院应指导支持主持人选配好工作室成员。在建设周期内，工作室主持人原则上保持三年建设期内

不能变更，若调离班主任岗位，则由工作室助理主持人替任工作室主持人，工作室挂靠单位随迁至新主持人所在学院。

3. 学校搭建名班主任工作室交流平台及成员培训条件等。

4. 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绩效考核范畴。

八、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